

袁世凱史料彙刊

沈祖憲輯錄

養壽園電稿

文海出版社印行

說明

養壽園電稿，久經散佚，存者無多。本社所搜集者：(一)電稟稿，係自光緒十二年元月日起至本年七月十六日止(另補錄電稿十餘件附於後)，原爲第二冊。(二)津院去電，係自光緒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初九日止，原爲第十四冊。此兩種均爲袁世凱駐韓時期致天津北洋大臣李鴻章之電稿，於發出後照原式登錄，其用。記號者，卽代替「凱」字，爲公文擬稿之習慣用法。另(三)電稿，自光緒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止，原分三冊，其第一冊註明爲第三卷，亦係袁世凱於中日戰爭前後致電李鴻章及其他有關方面之原稿，業經鈔錄整理，並未保存原稿形式。其中小部分與津院去電雷同，大部份俱已刪汰，間有一年或一月僅有一電者，實際決不止此。想當時輯錄者自有其取舍之標準與原因。惟電稿似與養壽園奏議輯要同爲一人所輯錄，要亦可能，尙待考證。

電稟稿及津院去電，係根據傳鈔本排印。電稿係從海外翻製微捲影印，雖未能窺原書全豹，不無遺憾，然就史料價值言，吉光片羽，亦彌足珍貴也。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一日上午七點半發計十二字

中堂鈞鑒 恭叩年禧。稟

初四日下午一點十五分發計七十字

中堂鈞鑒 韓廷屢來催訊玉均事未知徐星使有否定議倭此時必無兵端張文宣可
否先撤回暫留超揚次撤韓內事雖可慮如能稟調刻期有事亦可勘定。稟支
第一次

初六日下午八點十八分發計三百五十六字

中堂鈞鑒 去冬至韓卽申禁紅蔘不準帶出口至官弁餽贈藥資亦須查明放行並札
飭李丞會各船管駕查禁不準水手潛販牟利前有水手買蔘尾七斤自用稅司
查拏充公卽以爲憑捕風捉影謂兵船潛運紅蔘凡兵船上下官弁及行李食物
均被搜查扣留均無私貨又揚言海關滋鬧時已潛走紅蔘甚多無憑取鬧噍噍
不休查蔘尾鬚非紅蔘可比在韓法所不禁水手偶買數斤亦不能照私貨論兵
船向無搜查之例官弁食物行李無扣留之條仁川稅司一味任性函請李丞準
其登兵船查驗李丞按公法駁詰稅司卽稟墨請電憲台札飭。準其查驗水師

不許駁詰等語韓小人以使洋人挾制華官爲得計情形可惡乞示遵行。稟魚

第二次

初七日上午九點發計三十八字

中堂鈞鑒密 張文宣準初八日仍乘海鏡回旅已電旅防超揚遵囑認真操練。稟虞第

三次

下午七點發計五十六字

中堂鈞鑒密 漢城行棧韓欲改在城外已詳稟計至津如蒙憲準卽派員分界經營聞美

已勘定租界恐他國從之而華落後。稟虞第四次

初八日下午八點四十分發計九十三字

中堂鈞鑒密 電敬悉遵又嚴飭李丞各管駕認真查禁不準水手勾結刁商潛運私貨至

干查究頃聞閔應植來云金玉均有赴美圖並往巨文兩說想未可信已相機排

解昨國王送錢紬等物而心終未能相洽。稟齊第五次

初九日下午二點五分發計二十一字

中堂鈞鑒密 電敬悉釜線遵商辦。稟佳第六次

十一日十一點十分發計三十三字

中堂鈞鑒密 頃美使函告其前副統領賢德里病故亦下半旗弔之。稟真第七次

下午一點十分發計二十九字

中堂鈞鑒密 頃英員函告其政府已換擬催訊巨文事。稟真第八次

下午七點半發計七十五字

中堂鈞鑒密 昌黎線阻佳電始奉悉赴日既有益大局欲稍爲料理俟釜線約及漢城改行棧均定即乘揚威往藉爲連合並繞釜山查看口岸井上角五郎當密商允植

辭之。稟真第九次

下午九點二十分發計一百零七字

中堂鈞鑒密 真電敬悉韓人輕儒刺客絕少赴外洋行刺尤難其人國王前派宋秉俊等十數人往返經年詐騙謀刺糜費甚多終難濟事如。赴日時密帶韓壯士往刺之韓人有恃必可行若日廷有所碍難慮各國疑議譏笑即派妥員帶韓人往或亦可辦。稟真第十次

十二日下午四點發計六十七字

中堂鈞鑒密 閱應楨來談得倭密報朴泳孝已至倭合謀于玉均將通俄前俄使曾贈千元甫用二百元而俄使死然朴金頗有財產聲稱赴美而其實不往。稟文十一
次

下午七點半發計一百二十五字

中堂鈞鑒密 赴倭聯好擬略暇即往惟。在韓有駐紮屬邦名日始而各國不欲認經駁詰始認事稍順手查西例駐紮屬邦有扶持一國之權位或遜於各公使而其權上之以西例論權之法則倭應以大公使相待如不然似於屬邦名分有碍此本係創格無成例可循應如何不亢不卑之處乞諭遵。稟文十二次

十三日上午九點十分發計六十四字

元電十三次稿
外存收

上午十點發計六十七字

中堂鈞鑒密 韓人赴倭刺金倭廷外面必故作捕訊以杜衆議擬密囑去員妥爲教申韓人只以私仇爲辭倭必送交韓自辦華員暗中指揮不可出頭。稟元十四次
十三日上午十點十分發計八十三字

中堂鈞鑒密 角五郎管旬報局事該局初開辭去無人接手俟覓人替代再辭差蓋角五

邸每訴日隱情于韓廷人盡信之韓云如日交玉均韓可逐角五議論紛紛均不願即時辭差俟相機設法。稟元十五次

下午六點五分發計九十字

中堂鈞鑒密 頃晤高不挑開玉均事伊云日政府稱金信各語有此心無此事西例無顯迹者不能治罪故無法辦屢如挑詰高未漏騙刺二事。亦未便說明蓋倭外面持定西例交涉高只照外面公事奉行而已。稟元十六次

十四日上午十點半發計七十一字

中堂鈞鑒密 昨以赴倭密告韓廷國王命大臣告以倭情難測恐有意外不可往等語勸止。告以倭欲聯好必無他意如不往爲倭笑此去有益於亞洲大局不可不往。稟寒十七次

上午十一點四十分發計五十七字

中堂鈞鑒密 元電敬悉進行惟徐有欽差名目。執平行禮恐徐未洽可否乞告倭領事。作爲三等公使並電徐知免譏議。稟寒十八次

下午六點半發計六十三字

中堂鈞鑒密 頃韓廷選派赴日壯士二人均書生恐未能成事蓋韓廷輕信輕疑最易爲遊說士欺騙力言其可用。嫌其文弱仍商求壯士往。稟奏十九次

十五日下午五點半發計一百一十三字

中堂鈞鑒密 昨有主事池運永自請赴倭殺玉均韓人堅信之。嫌其文弱囑求壯士往池言一人足用不須二人去必成功再四堅請。未深信未敢派員同往至不成反生枝節已詳細指示辦法並囑其至倭密謁徐星使求授機宜乞卽電徐公指揮池已赴仁十七開船。稟刪二十次

下午六時半發計八十三字

中堂鈞鑒密 設釜線始而韓廷阻撓已開導允定又聞日高平不欲中國辦而使韓自辦昨查高語意似將來不免饒舌已囑韓廷動文請華辦先節電請示核准再議續條倭雖饒舌亦無能爲。稟刪廿一次

十七日上午七點半發計二百零一字

中堂鈞鑒密 節電韓外署照會開敝署與日本公使訂立架設釜山至漢城電線約條內

載六個月內興工轉瞬屆期不能不預爲籌辦惟敝邦人不嫻洋務籌款維艱一

時未易興辦竊查去夏訂立義州至漢城電線合同第三款有二十五年内朝鮮政府有欲廓充添設之處須仍由華電局承辦等語此次釜山設線亦應請華局承辦請煩貴總理詳請——北洋大臣李——顧護大局設法代辦至一切應立續條統俟——北洋大臣核准詳議云云乞諭以便照復外署並約同陳守議立合同已囑外署分照陳守。稟肅二十二次

十八日下午一點二十分發計六十一字

中堂鈞鑒密 霰電敬悉盛道電開各條有線料價仍在十萬借款內用而局費巡費由韓籌支憲諭由韓籌款未知即指局費巡費否乞諭。稟着廿三次

二十四日下午一點五分發計八十一字

中堂鈞鑒密 漢城行棧改設龍山高平頗不願已駁詰之伊云如中國允改吾亦不得不從惟須韓爲我商人優爲料理窺其意將來外署照會改此條日必饒舌挾制希圖利益韓近日安靜。稟佳廿四次

下午一點半發計七十二字

中堂鈞鑒密 高平派員至昔與韓立約十年後日本照會用倭本國文下月已滿期將向

外署用倭文。告以韓不精倭文恐多歧異可以倭文漢文並用庶不至費解。

稟佳廿五次

二十四日下午九點十分發計一百零九字

中堂鈞鑒密 頃英貝云緬甸事已定英立王代治仍進貢于華又接英駐倭公使來信倭意將逐玉均至美又云至香港又云至上海此三策均非赴美必旋至俄至港何干英事至申華何以處不如仍在倭而拘禁之爲妥。云在倭韓必疑倭有碍交誼仍未甚妥。稟佳廿六次

下午九點半發計五十二字

中堂鈞鑒密 前聞英新換政府即持據巨文島之議者今詰英貝伊然之然則巨文必不還矣植文病稍待仍催。稟佳廿七次

二十五日下午四點五分發計三十六字

中堂鈞鑒密 有電敬悉清帥赴瑋春勘界朝鮮應否派大員往乞示遵商。稟灰廿八次

下午五點五分發計六十四字

中堂鈞鑒密 前因韓用當五錢而物價大貴民不聊生屢商更革不能行頃閱應植以王

命來密商將更當五錢爲當二庶便于民已囑其妥爲辦理。稟灰廿九次

二十八日下午三點十分發計一百五十九字

中堂鈞鑒密 昨允植來談美使福久赴外署詰問韓電線由中國專辦與韓國體有碍允植云前與華有合同廿五年內必須華辦福云韓能自辦否植云如華准似無不可福頗不悅福本水師小官代理公使素昧條例屢欲干預華韓前屢與駁詰伊當面不認而暗勾結韓小人煽惑播弄並薦美商多雲善欺騙韓廷買洋牛馬羊豬電氣燈諸玩物希圖沾潤（殊失美國體面）頗碍大局。稟電卅一次
上午十一點五分發計一百三十三字

中堂鈞鑒密 釜線約韓廷意欲派員並管各局事。恐事權不一諸有掣肘商允植陳守添二款一各局韓派員照料學徒巡兵等事漢城由外署派協辦充電務司督率各局韓官並籌電局經費送華總局一各局報費局費按月由華總局造冊移外署分局各韓官亦造冊按月送電務司餘照盛道原議已囑陳守電商盛道。稟電三十次

下午四點半發稟電卅二次稿上存

二十九日下午四點發計一百一十九字

中堂鈞鑒密 豔電敬悉遵行查美國向不與半主之國立約華指明韓爲屬國美自不悅德尼最精西例如能籌善處之法庶不至時常饒舌墨賢理謹慎公正東來數月除分內事向不妄發一語西員中頗不易得。交甚厚去冬海關開後已將李丞記過並申飭操鎮嚴加約束再申飭。稟鹽卅三次

三十日上午七點發計七十二字

中堂鈞鑒密 頃據鄧世昌稟稱超揚諸用食物均已告罄請派超勇赴烟旅購買等語查該兩船駐仁兩月餘用物不繼亦係實情可否飭超勇赴烟旅取煤米用物乞示遵。稟咸卅四次

下午十二點十五分發計九十四字

中堂鈞鑒密 德商輪船裝米三萬石每百包抽十二包可彌補水腳存數萬石餉將來申商局派船來可不吃虧前接馬道電局船非照章津貼不往等語故未向韓廷商訂運米事昨聞韓已與倭商船議訂裝南道米五萬石。稟咸卅五次

二月初一日上午十一點半發東稟第一次

稿上存

下午四點十五分發計七十四字

中堂鈞鑒密 夏應連三次信借船內渡如不准卽由陸路行反復開導不可止頃閱來信聲稱應將捕校數人捉網亂打。恐激成事變刻派數員往勸止亦卽親往解勸

。稟東二次

下午八點十五分發計七十七字

中堂鈞鑒密 頃晤夏應再三開導而怒氣未息信口罵世亦挺而走險之故已囑韓廷將其僕從釋放然韓廷聚兵繞護市言成虎民心洶洶。惟有鎮靜以待竭力排解維持而已。稟東三次

二月初二日上午十一點半發計七十一字

中堂鈞鑒密 夏應已言明暫停赴津韓廷已將應僕從釋放尙有一人未放方在商勸事或可息矣韓派駐日本辦理大臣李憲永尙未赴任朴齊純派駐津大員升參判。稟冬四次

初三日下午一點半發計五十二字

中堂鈞鑒密 初四超稟開因夏應事故稍遲夏應必欲與閔及兩捕將剖白方爲排解擬

明日備酌請李閔捕將解和。稟江五次

初四日上午十一點半發計二十七字

中堂鈞鑒密 今日請李閔解和閔堅不敢來想畏李。稟支六次

初五日上午七點發稟微七次 稿上存

上午十一點五分發計五十七字

中堂鈞鑒密 頃聞法將派使月內來議約美已換公使不久可至德彌事已遵告外署備

房屋允植已授廣州留守尙未開督辦缺。稟微八次

上午十二點發計一百二十字

中堂鈞鑒密 英貝云大院君可憐韓廷逼之必有變將約各國送韓政府解勸等語已告

以此時無事將來再議貝云中國可多派兵船在仁川以備緩急已告以有超揚操鎮等船貝云可時常告韓廷有兵在仁川不可激生事端等語英貝語意巨文必不還已囑韓廷派明練官赴巨文並催英貝。稟微九次

下午十二點十五分發計四十七字

中堂鈞鑒密 韓約本禁天主教前有法人白圭三眼韓衣冠暗行教隨者甚多法使來恐

將此事執爭。稟微十次

初六日上午十點四十分發計五十九字

中堂鈞鑒密 韓南道米已訂由德倭船分載今年不能議釜線韓廷欲虛體而至韓官支

華款干預事權斷不能允均已逕復盛馬道。稟魚十一次

上午十點五十五分發計四十四字

中堂鈞鑒密 閱應植來談頗憂懼然仍執狃不化亦韓之氣數也當即開導勸解囑其達

國王。稟魚十二次

初七日下午六點四十分發計四十四字

中堂鈞鑒密 電敬悉法大主教師來已久聞從者萬餘人德彌房已備在外署允植可商

留外署。稟虞十三次

初八日上午七點發計五十五字

中堂鈞鑒密 頃徐星使來函囑嗣後有緊電不妨逕達並約密碼惟查出使例通外洋報

由滬通給半價可否乞飭滬道遵。稟齊十四次

初九日上午十點半發計五十一字

中堂鈞鑒密 東邊奎道派李會兩員來坐探因無事將回奉山陸路韓噴議已囑其附海

鏡十一開。稟佳十五次

初十日下午七點五分發計二十六字

中堂鈞鑒密 日本派商船由仁川赴烟津每二十日一次。稟灰十六次

下午八點四十分發計一百零八字

中堂鈞鑒密 頃接允植照會朝鮮八道奇荒餓斃甚多請稟憲飭洞道准米出口並函請
派商赴滬探買速來平糶救饑頃已稟詳登鑒須時查陳道會飭滬道免稅出口
如蒙俯允卽招妥商限定數日發給執照往滬先辦速運俟荒稍蘇卽停止可否
乞示遵。稟灰十七次

十二日下午一點發計五十七字

中堂鈞鑒密 頃接允植照開朴齊純升二品銜改爲駐津督理商務事宜名目請轉詳等
語惟名目有商務事宜未免欠酌將商問。稟文十八次

下午六點五十分發計五十三字

中堂鈞鑒密 電敬悉德彌至遵必協力相助惟德彌欲高爵可否由憲賞加虛銜以爲羈

維操江卽電飭明日開赴津。稟文十九次

下午七點十分發計五十二字

中堂鈞鑒密 頃聞日人言駐日徐公使詰問琉球事日廷疑將派內大臣率兵三千往琉

監視農務等語未知確否。稟文廿次

十九日頭午十點半發計五十字

中堂鈞鑒密 釜山約爲是應事遲至昨始定今日下午在卑處押印聞德總領事將來卜

德樂調爲汕頭領事。稟案廿一次

廿日下午九點發稟麻廿二次

稿上存

廿一日下午一點半發稟麻廿三次

稿上存

廿一日下午八點四十分發計一百二十字

中堂鈞鑒密 朝鮮近事亂萌日熾萬一有事須有商榷或無遺悞查陳守允顯明敏諳練

能知大體如得留備緩急隨時商辦尤爲妥善且釜約既定方宜經營尤須留資

熟手以期妥善聞陳守將赴都會試已蒙批准然揣諸時勢自應移緩就急仍留

電局庶有裨益如蒙俯允卽乞逕電陳守爲叩。稟麻廿四次